**广州发展饶平三饶100MW复合型光伏项目EPC总承包**

**招标公告**

本招标项目广州发展饶平三饶100MW复合型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已由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签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（编号：2211-445122-04-01-420695）批准，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，招标单位为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。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发展饶平三饶100MW复合型光伏项目EPC总承包

项目编号：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编号为准）

二、招标单位：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工 联系电话：020-37851065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方工、曾工 联系电话：020-87575800-835/838

招标监督机构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

监督电话：020-37850890

三、建设地点及项目概况：

**1、建设地点：**

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三饶镇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24°0'25"，东经 116°50'10"。项目为农光、渔光互补建设方式，其中柔性支架建设容量10MWp，采用分块发电、集中并网方案，总建设规模约为100MWp。本项目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，本期建设一台1×100MVA主变，升压站建筑物按照100MW规模全部建设完成，建筑物包括（不限于）生产楼、综合楼、水池及泵房、危废室等。

根据电网要求，饶平三饶100MW复合型光伏项目须配置 10MW/10MWh 储能系统，但相关储能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，由项目单位另行组织相关发包工作。本工程应为储能系统提供接入升压站接口，施工及供货界面，具体要求见第五章《发包人要求》。

**2、项目概况：**

本工程电站设计装机容量为100MW，光伏场区拟通过4回35kV集电线路汇入新建的110kV光伏升压站，升压站110kV侧采用线变线接线方式，推荐35kV侧采用单母接线方式，拟以一回110kV线路接入至110kV三饶变电站 110kV侧。具体接入方案以最终接入系统报告及其批复为准。

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《发包人要求》。

四、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、规模：

1.标段划分：

本工程划分为 1个标段。

2.招标内容、规模：

本项目采取总承包交钥匙方式完成，招标范围为广州发展饶平三饶100MW复合型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，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100MWp光伏并网工程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、设备材料采购供应（不包括光伏组件、逆变器及箱变的采购）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、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、工程管理、调试、试运、功能试验、直至验收交付生产、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备品备件、消缺等全过程的总承包工作，并按照工期要求和合同规定的总价达到标准并移交投产。投标方应为达到合同目标而履行合同。

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《发包人要求》。

3.计划工期：

合同签定后6个月内升压站具备倒送电条件，8个月内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。

具体工期计划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《发包人要求》。

五、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资金

六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1.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，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。

2.投标人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持有工商行政（市场监督）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，按国家法律经营。

3.投标人必须至少满足以下A或 B其中之一要求，未满足另一要求的则必须进行相应的分包(相应的分包商必须满足投标人未能满足的要求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协议原件，并提供分包商能满足分包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）：

A：设计资质：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，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。

B：施工资质：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[需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、如分包则必须提供分包协议原件、分包商资质证书复印件。]

**注：投标人不能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商，同一单位不能同时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商。**

4.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至少有1个已并网的单项容量 50MW或以上的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工程业绩。[需提供：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，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、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；②项目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：供电部门或电力质监验收文件；③项目业主签署的投产证明材料。]

**注：如所提供业绩为联合体承担业绩，则投标人一方须是设计责任方或施工责任方，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复印件。业绩时间以并网时间为准。**

5.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。

6.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：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（按投标人提供的《投标人声明》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）。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，则不通过资格审查。

7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七、公告发布日期、领取招标文件事宜、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：

1.招标公告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起-2023年9月28日止；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17:30起，2023年9月28日17:30止（北京时间）。

2.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：

请按以下程序递交投标登记资料及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：

（1）办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企业信息登记。

（2）须提交的投标登记资料：

①《投标登记申请表》（请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-服务指南-资料下载）。

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。

（3）将投标登记资料扫描件递交至bjzj\_gz@163.com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（联系人：曾工，电话：020-87575800-835）完成投标登记程序**（邮件内容至少包含“投标单位名称”及“所投项目的完整名称”）。**

（4）标书售价人民币500元/标段（售后不退），由招标代理单位出具凭证。

4.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：2023年10月10日08时30分；截止时间：2023年10月10日09时00分。

5.开标开始时间：2023年10月10日09时00分。

6.**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，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，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，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。**

7.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4开标室（中心本部）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）递交投标文件。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（网址；http://www.gzggzy.cn/xmcxjsgc/index.jhtml）进行查询。

八、资格审查方式：

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。

九、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。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，修正招标方案，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，重新组织招标。

十、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。

最高投标限价：人民币19390.14万元。其中【非竞争性费用】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费用为人民币378.4448万元；**暂估价（光伏组件性能检测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）**。

十一、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件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。

十二、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，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：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异议受理电话：020-37851065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9楼

十三、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（网址：http://www.gzggzy.cn）、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网址：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ztbjg-portal/#/index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ygcg.gzggzy.cn/）及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（网址：[https://eps.gdg.com.cn）](https://eps.gdg.com.cn）及)发布，本公告的修改、补充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。

招标人：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单位：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附件一

**法定代表人证明书**

先生/女士，现任我单位职务，为法定代表人，特此证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签发日期：

附件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附件二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**

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，其权限是：参与 项目的投标登记、发标会、踏勘现场、答疑会、开标会等投标事宜。我公司对其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行为均予以认可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附：代理人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授权单位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：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。